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巧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00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16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要旨略以：被告羅巧玲於民國112年11月8日8時19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吉林路與松江路64巷口，欲左轉松江路64巷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轉，嗣告訴人謝兩勝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鎖骨胸骨端前移位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頭部其他部位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檢察官認被告所涉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
01 因告訴人已於113年9月12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其聲請撤
02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1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郭子彰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6 書記官 林珊慧